证券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完成货物运输量3284万吨,同比增长1.96%。日均运量109.47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75.1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55.8列。2019年1-4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14256万吨,同比减少2.46%。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3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9年4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时期	2019年4月
营业收入	296,332,039.29
净利润	112,703,783.07
期末净资产	13,349,632,569.41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19-011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19年5月15日下午15:30-17:00
●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活动类型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便于广大投资者更为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举办的"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活动时间及方式
活动时间:2019年5月15日下午15:30-17:00
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互动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宝石
电话:0318-2122755
邮箱:lbgzqb600559@126.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做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第二节二.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披露为:4,940,629,165。

更正后: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第二节二.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披露为:89,851。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将同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05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96,079,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通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的部分人福医药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解除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7日,当代科技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303,758,763股,所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76.69%、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2.44%。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于2019年5月8日收到股东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兴")的告知函,告知函全文内容如下:

山东科兴将质押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4,450,00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1.8471%)解除质押,并于2019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9年5月8日,山东科兴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为103,425,058股,占长园集团股份总数的7.8135%;山东科兴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78,975,058股,占山东科兴所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总数的76.3597%,占长园集团股份总数的5.9664%。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9-02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中交建SCP001,代码:011801605)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中交建SCP001
4.债券代码:011801605
5.发行总额:3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75%
7.到期兑付日:2019年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峰、崔佳琪
联系方式:010-82017883
2.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刚、陈泽侗
联系方式:010-66104321、010-66108040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顾银萍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702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9-02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的有关情况: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购买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80%或4.30%,期限为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11月8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3.76%)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19年4月25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021)。
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相关情况如下:
1、2019年5月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61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1.2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11月8日;年化收益率:3.80%或4.30%。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61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信银行。截至本公告日,除委托理财交易外,中信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61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理财产品期限为184天,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11月8日,年化收益率为3.80%或4.30%;该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无认购费、无销售手续费和托管费。
(二)产品说明
1、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61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中信银行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61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即2019年11月6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80%;(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30%。本产品具有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0%。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标的为"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61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系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充裕,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仅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截至2019年5月8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1.2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9-018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7日,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国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光")和河南托利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托利")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本次担保的履行程序概述
2019年3月28日,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号)。
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4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关于对新华物资集团的担保合同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额度有效期:2019年5月7日至2020年3月22日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关于对河南国光的担保合同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额度有效期:2019年5月7日至2020年1月24日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关于对河南托利的担保合同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额度有效期:2019年5月7日至2020年1月24日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反担保情况
新华物资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国光、河南托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此项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无反担保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0,5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9-02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5月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卢召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卢召义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由其代行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公司将择机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举。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旭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泉年先生、李明先生、黄志良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旭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泉年先生、李明先生、黄志良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旭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泉年先生、李明先生、黄志良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卢召义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长江商学院EMBA,注册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上海复星集团中国合伙人,上海星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起担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保板块负责人,助推公司成为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现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卢召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卢召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9-03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法定代表人相关表述进行修订,原"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9-03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况
为了充分利用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设立的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年,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即将届满,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旭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泉年先生、李明先生、黄志良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同意。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9号勒泰中心(A座)写字楼28层2814-2816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085XC83H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旭集团持股财务公司60%,李兆廷先生为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财务公司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22日,是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三)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3,850.22	2,760,021.93
负债总额	2,599,785.10	2,243,147.18
净资产	514,065.12	516,874.75
项目	2018年年度(经审计)	2019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097.33	11,312.15
净利润	13,049.57	2,809.62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持有财务公司60%股权,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40%股权。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
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关联交易余额包括资金结算余额和实际信用余额的上限。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在财务公司开展资金结算及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
五、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财务公司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以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2、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3、双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
(二)服务内容
1、存款业务
(1)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3)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支取存款时,财务公司根据公司账户余额情况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4) 公司有权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财务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2、结算业务
(1)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公司账户的支付需求。
3、信贷业务
(1)财务公司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外币资金的需求,财务公司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需求;
(2)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业务的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类同档贷款利率;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可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三)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公司应协助财务公司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结算业务: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转账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以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费率为公司提供其他结算服务;
2、存款和贷款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45%,且年度关联存、贷款利息合计最高不超过2.0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超出最高存贷款限额的,财务公司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贷款超额的存款划转至公司的银行账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得包括公司从证券市场上获取的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期限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正式《金融服务协议》并生效,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协议自动续期三年,上述续期不受次数限制。本协议中的公司包括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确保长期获得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保障,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81,841.08万元,公司从财务公司获得贷款余额为22,000.00万元。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东旭集团及其除财务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79,000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未发现其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关于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给予事前认可并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材料、财务公司有关资料等,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风险评估报告》;
4、《风险处置预案》;
5、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6、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
7、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9-03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019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3月29日持有公司38.99%的股权)《关于提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事项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内容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2019年5月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9-033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有关内容详见2019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至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七)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4、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5、2018年年度